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4〕3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5 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下达你市（区）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_____万元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以2023/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生数、公办学生数较上一学年增加数、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等有关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安排。

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至设区市后,由各设区市统筹安排,重点支持各地主城区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监督,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将绩效目标任务随同资金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2025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规划处。补助资金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各县（市、区）应及时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安排明细表（附件3，加盖教育局、财政局公章）上报所属设区市批复；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要严格项目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予以批复，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对产权归属和资金来源不明、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同时，各市、县（区）要落实地方财政应承担资金，确保设备购置项目如期完成。项目批复后，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安排明细表



2024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中央资金
福建省合计	3110
福州市	558
莆田市	273
三明市	212
泉州市	861
漳州市	473
南平市	161
龙岩市	296
宁德市	253
平潭综合实验区	2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10								
			其中：财政拨款		31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及总额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	66人以上大班额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学校教学质量	学校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于能力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于能力提升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安排明细表

项目学校 代码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学校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万元)					设施设备类															备注				
			办学 类型	班级 数（个）	现有在校生 数（人）		项目类型 (1城镇扩 容2两类 学校建设 3其他)	项目 性质 (1、3 、4)	(预 计) 购置 时间 (20** 年** 月)	合计	省级 以上	地 (市) 级	县级	其他	合 计 (万 元)	购置 生活 设施 (万 元)	图书		购置 数字 教育 资源 (万 元)	课桌凳		购置计算机、信息技术及教学仪器设备等										其他配套设备		
					小计	其 中： 寄宿 生数											金 额 (万 元)	数 量 (册)		金 额 (万 元)	数 量 (单 人 套)	小 计 (万 元)	计算机		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含接 收、播放、网络设备等) (万元)			实验 实 习 设 备 (万 元)	音体 美等 器材 (万 元)		计 (万 元)	其中： 安 防 设 施 设 备 (万 元)		
																							金 额 (万 元)	数 量 (台)	小 计 (万 元)	其 中： 网 络 设 备 (万 元)	其中：专 递 课 堂、同 步 课 堂 设 备 (万 元)							
		××市																																
35****		××县																																
35****2135*****	000	××学校	初级 中学				两类学 校																											
35****2135*****	001	设备购置						4设备 购置																										
35****2135*****	002							4设备 购置																										
教育部门（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办学类型分：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学校代码、项目学校名称、工程建设类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应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综表4-1-1中相应内容完全一致。
项目类型分：1城镇扩容、2两类学校建设、3其他。
项目性质分：1新建 2改扩建 3维修加固 4设备购置，可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